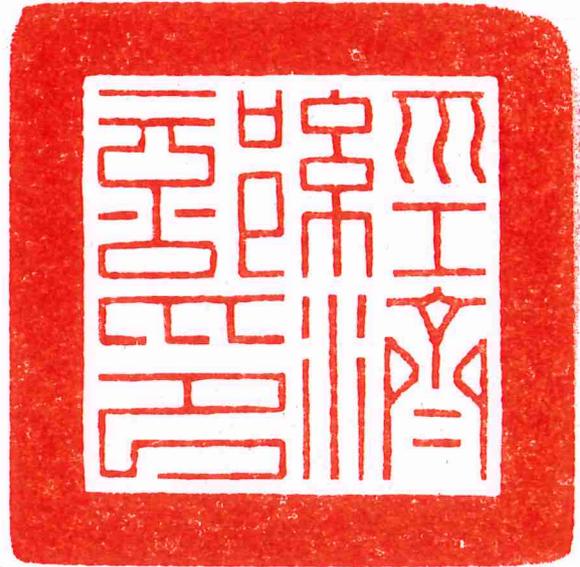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60460326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，刪除螺絲貨品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歐盟於105年2月27日終止對中國大陸製螺絲貨品之反傾銷稅措施，爰將螺絲貨品自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範圍刪除。

部長 李吉先